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读者聚焦——

『限塑令』为何落地难？

左图 5月6日，江西省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分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塑料制品销售摊点开展执法检查。 罗 霄摄（中经视觉）

下图 5月7日，工人正在位于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家企业生产纸质包装产品。近年来，迁安市加快发展包装建材、节能环保、食品医药、高新技术等产业，构筑了多元产业格局。 彭月娟摄（中经视觉）

编者按 自5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商超、集贸市场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就《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快递塑料包装中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等被列入禁止、限制使用名单。

限塑、禁塑已经是社会共识，但长期以来一直面临落地难问题。升级版“限塑令”能否带来减塑行动力升级，如何推动限塑、禁塑真正落地？对此，一些读者通过来信提出了建议。

精准执法强化政策执行力

“限塑令”落地实施近12年来，仍是喜少忧多，存在落实不平衡、执行力较差等问题。比如，在大超市等执行相对较好，但在集贸市场等地方落实得就比较差。

正因如此，此次实施的北京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地方法规形式在明确相关限塑要求的同时，规定了相关具体罚则措施。比如，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将被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这显然增加了“限塑令”的执行威力。

在加大限塑、禁塑立法和执法力度之外，还可考虑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制约机制。比如，建立“限塑黑名单”，让违规者付出比较大的代价，不敢也没必要再违规。

同时，还应看到，“限塑令”之下各种违规塑料制品仍大行其道，说到底是一个需求决定市场的问题。一方面，一些人对限塑的环保意义缺乏必要认识，即便认识到环保意义，也为了图方便一次又一次地在内心“说服自己”，自觉限塑的能动性不够强。另一方面，符合要求的包装袋等替代品供应不足，或替代品成本较高，限制了商家和普通群众自觉践行“限塑令”的积极性。

为此，在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严肃执法“堵”的同时，也要通过进一步强化限塑宣传、加大替代品研发供给等“疏”的方式，激发群众限塑能动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我国将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升级和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期待各地能按照这些要求，及时配套完善更丰富和强有力的措施，让限塑要求真正落地生根。

（作者**余明辉**，河南省内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积极推广绿色环保替代品

传统塑料制品难以降解，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目前，市场上有一些可降解塑料膜等制品，实际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加之限塑不力等影响，推广起来并不十分顺畅。消除传统塑料袋等“白色污染”，应积极开发、推广使用绿色、可再生、可降解的塑料制品。

首先，要整合现有科研力量，学习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以企业为主体，以解决生产生活之需为切入点，走产学研联合攻关之路，依靠科技创新，积极研究开发对环境友好、可逐步实现100%降解的塑料制品。

其次，可以对现有塑料制品企业加以整合提升、改造升级，坚决淘汰落后旧产能，鼓励改造达产乃至新上科技含量高的可降解的新产品，使企业研发、生产的塑料制品真正达到无污染、可降解、绿色环保的效果。

第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新型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研发、推广使用要在科研经费补助、减税降费、宣传引导、考核奖惩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出台和实施一揽子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占有率。比如，对可降解塑料制品企业在科研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让可降解塑料制品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所得税试行“两免三减半”政策；畅通可降解塑料制品回收利用渠道，将其与垃圾分类有效衔接起来；把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纳入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素质提升等考核范畴，多措并举，形成相关制度合力。

（作者**彭竹兵**，云南省曲靖市财政局）

自备购物袋应该成为习惯

一般来说，生活中人们对于免费的东西总是津津乐道，但免费最后常常造成严重的浪费，在集贸市场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有人买菜后为了防止塑料袋破损，总是要求卖家多套上一个塑料袋，客观上也增加了塑料袋的用量。

对于消费者来说，虽然商超、集贸市场免费提供塑料袋，方便了自己购物，减少了随身携带购物袋的麻烦，但日积月累，不仅导致环境污染，也使“限塑令”难以真正落地。因此，通过禁止提供免费塑料袋，以收费取代免费，以经济手段促使减塑行动升级十分必要。

同时，消费者应当提升环保意识，改变不科学的消费习惯，在购物时主动携带购物袋，这不仅是为了节省一点费用，更能体现社会文明新风尚。毕竟，生态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爱护。此外，在购物袋、塑料袋设计上，也需要更美化，更轻便化，并且可再生、可降解，方便携带，回收清洗后可再次利用，以此减少塑料袋增量。此外，还可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对出售影响环保的塑料袋征收环境污染税，通过价格手段，促使更多人自带购物袋，从而推动限塑禁塑真正落地见效。

（作者**曹建明**，江苏常州戚机厂报社）

快递包装“减塑”是重要一环

有数据显示，去年全国635.2亿件快递中，塑料包装占比约为41.1%。从某种程度上说，禁塑、限塑真正落地，将推动快递包装的环保化、绿色化，从源头为快递垃圾减量，是必须攻破的一关。

一是加快绿色材料研发。目前，我国市场上很多快递包装袋是由塑料材料制成，埋在土里需要很长时间才能降解。因此，强化源头管理，让可降解、环保型塑料袋逐步替代老式塑料袋已迫在眉睫。各快递企业应把绿色包装作为重点研究课题，不断推进包装材料技术革新。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出台鼓励措施，支持绿色包装材料研发和推广。

二是推广可循环使用中转袋。与传统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相比，环保帆布袋等能重复使用、可降解回收，不仅能够减少快递包装废弃物带来的污染，从长远看也有助于降低快递企业成本，实现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三是加强快递箱、快递袋回收重复使用。目前，快递塑料袋、珠光袋、编织袋等的回收利用基本上还是空白，各快递网点也应推出塑料包装袋回收服务，并合理加以重复使用。

近年来，一些快递企业也在探索研发环保型快递包装。但是，相关技术、规格标准并不统一，且缺乏强制性，效果并不佳。因此，让快递包装“减塑”，不能只有快递行业的“自觉”，相关部门既要制定更具实操性的环保包装标准，也要通过实实在在的政策引导，推动环保快递包装从技术研发到应用的全流程发展。总之，快递包装“减塑”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界共同参与，久久为功。

（作者**郭志钧**，河南省郑州市淮南街16号）

禁塑、限塑，尽管过去也有规定，但由于缺乏强制措施，实施中存在着选择性执行的问题。在一些店面，“限塑令”被简化执行为“卖塑令”，没有起到应有效果。“白色污染”涉及面广、主体多，监管对象“小散多”，执法难度大、成本高。希望升级后的“限塑令”更加注重可操作性。好制度应该简便易行，全面统筹、综合考虑，细化处罚、精准执法，强化执行力，让监管有硬杠杠，被约束者心悦诚服，监管层面应跟进相应措施，使监管升级，突出从源头控制，只有管用实用的规定制度，起到应有约束作用才会有效。

——李长瑞，山东省临沭县人大

今年4月份，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4月份至11月份，海南将分步骤、分阶段组织重点行业和场所率先开展“禁塑”试点工作，为从12月份起正式全面“禁塑”打好基础。海南在全国率先开展全面“禁塑”，态度坚决地对“白色污染”说“不”，决心很大，值得肯定。不过，要实现相关目标，还需有更多实招、妙招，全面“禁塑”才不会成为“一纸空令”。

——叶金福，浙江省开化县教师进修学校

经营者说

积极响应 快速适应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伏見桃山茶寮店工作人员 **许见晨**

我是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东鱼坊商圈伏見桃山茶寮店的工作人员。作为一家奶茶、果汁饮品“网红店”，我们店每天外卖销量都很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这一规定意味着，一次性塑料吸管及餐具使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限制，我们此前正是这类塑料制品的需求者。在“史上最严限塑令”颁布后，如何快速适应变革，寻求突破，成为我们这一类餐饮公司可持续发展必须解决好的难题。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逐步探索环保销售理念，定制专门样式纸质包装袋，无论是线上点单还是线下点单，都会推荐消费者使用非塑料制品，并且已完成非塑料制品替代塑料制品转换工作，这一举措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相比之前的塑料外包装袋，我们的经营成本增加了，但纸质包装袋在满足“限塑”需要之外，也更符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和生态环保理念。

我们的环保纸袋选材要求较高，牢固不易破损，能满足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需要。比如，对于便当、书本、钥匙等零碎用品装袋，我们的手提纸袋都能够完全胜任，可以多次重复使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让“限塑令”早日落地生根，雉城街道还通过四个平台、社区联合巡查、劝导、“美丽商户”评比等方式宣传和引导广大商户，尤其是外卖行业的经营者“弃塑”换绿色、环保循环包装。我们商家纷纷响应，也趁此机会重新设计环保类的外包装，积极践行“限塑令”。 （记录人：许 旭）

有感而发

“云毕业照”也是温情记忆

李红军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的高校毕业季有些不同。在这个特殊时期，不少高校的课程、毕业答辩，甚至毕业典礼都需要在网上实现，有网友将此称为“云毕业”。为了弥补遗憾，一些高校毕业生制作了“云毕业照”，在网上迅速走红，还有毕业生用班级里每位同学的头像合成多个版本的毕业合影。

“云毕业照”不需要将毕业生聚集在一起实地拍合影，而是运用影像合成技术，将同学们的头像合成在一起。如今，新冠肺炎疫情并未过去，“内防反弹，外防输入”仍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的毕业生可能难以像往年毕业生那样，聚在一起拍一张难忘的毕业大合影。在这种情况下，利用PS等图像技术将同学们的身影合成在一起制作毕业合影，虽然有些“不真实”，倒也值得纪念和珍藏，亦不失温情。

其实，其他毕业年级，比如小学、初中、高中，都可以参照这种做法，制作一张“云毕业照”。对毕业班来说，同学们毕业后将很难聚拢在一起，留一张大合影对每位同学来说都有纪念意义。若干年后，当回忆往日同学情谊的时候，拿出毕业合影端详一番，自然会“别有滋味在心头”。因为当前疫情并未结束，避免人员聚集仍是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任务。既要保留必要的“情感念想”，又要做好疫情防控，各学校不妨参考借鉴“云毕业照”的做法，在非常时期多一些这样的“云合成”，给毕业生留下一份难忘的人生记忆。

（作者地址：山东济南市山大南路123号）

泄露客户信息岂能道歉了事

史洪举

近日，一位知名脱口秀演员发微博称，某银行未获本人授权，便将其个人账户流水提供给他人。对此，涉事银行官方微博发布道歉信称，银行员工未严格按规定办理，提供了该脱口秀演员的银行流水记录，对此向其郑重道歉，并已按制度规定对相关员工给予处分，对支行行长予以撤职。

在人们的印象中，银行是安全和信用的象征。然而，在这一事件中，涉事银行却应所谓大客户要求，随意向其提供其他客户的账户流水信息，让人大跌眼镜。我国对个人信息尤其是财产信息的保护较为严格。根据有关规定，除存款人本人外，只有司法机关、税务机关等法律授权机关方可按照程序查询银行账户或流水。用人单位无权查询员工银行账户。可见，该银行管理与合规工作有待加强。

涉事银行这种犯众怒、挑战公众信任底线的行为，即便道歉和处分员工，也不能撇清其法律责任。要根据有关事实，依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判定涉事银行及有关员工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即便不触犯刑法，也应承担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责任。比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侵犯个人信息的，可处50万元罚款。根据《网络安全法》，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可处100万元罚款。根据《商业银行法》，非法查询个人储蓄存款的，可处50万元罚款。

监管部门应深入调查并依法追责，让涉事银行为其侵犯客户信息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应以此警示银行业及相关企业重视客户信息，积极构建更为完善严肃的信息保护机制。

（作者单位：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身边事

立夏时节农事忙

5月5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湖湼享田园，农民在花田间洒水。当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立夏，田间地头随处可见农民们忙碌的身影。 汤德宏摄（中经视觉）

5月5日，山东省阳谷县博济桥街道石门宋村农民宋亚欣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礼品西瓜。 陈清林摄（中经视觉）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 祝 伟
投稿邮箱 jjrbduzhe@163.com
mzjjgc@163.com